教育部106年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01401H號函核定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06學年度**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計畫書**

學校名稱：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學校地址：花蓮市建國路161號

聯絡電話：03-8312305

學校網址：http://www.hla.hlc.edu.tw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壹、目標

1. 推動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2. 導引學習區內國中學生適性學習與就近入學。

貳、學習區合作計畫概述

為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本校提出下列3項資源挹注計畫及2項與學習區國中合作計畫，摘要說明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計畫編號 | 子計畫名稱 | 計畫內容摘要 | 目的或目標 |
| 106-1 | 強化特色課程計畫 | 1.召集各專業類科教師設計各科特色課程或共同科教師設計學術試探課程。2.辦理學習區對應國中共同科教學互動與特色課程體驗活動。 | 強化與對應國中課程教學等活動之連結並增強彼此合作機制。 |
| 106-2 | 特色課程設備再造計畫 | 1.購置餐飲科歐式烤箱等設備。2.購置園藝科製圖桌。3.食品科檢定教室空調建置。4.添置農業機具及割草機。5.添置生機科特色課程機器人設備。 | 更新汰換老舊教學設備，培養學生從創意想法、學習、分享到動手實作成品，以迎接國際趨勢並吸引更多學習區國中生就讀。 |
| 106-3 | 專科大樓復甦計畫 | 1.造園施工乙級檢定場地建置。2.泥工實習場地建置。3.農機具停車棚建置。4.電腦教室更新一間。5.農藝丙級檢定場地(隧道棚)建置。6.宿舍防颱窗修繕 | 1.藉由完善校內實習建築場地，建構安全實習空間。2.改善老舊實習設備，與業界同步接軌，引入現代化實習教學設備，建立實習教學特色。 |
| 106-4 | 鼓勵學習區國中學生入學及獎助計畫 | 1.辦理完全免試入學相關宣導活動、體驗課程及相關實作課程。2.頒發學習區國中學生完全免試入學獎學金及助學金。 | 1.辦理完全免試入學相關宣導、實作課程，展現學校多元課程，吸引學習區國中學生就讀。2.提供學習區國中學生完全免試入學獎助學金，吸引學生就近入學。 |
| 106-5 | 學習區國中攜手共進計畫 | 1.開設農經、園藝、森林、生機、資處等特色先修課程，供完全免試入學學生預先修習。2.開設共同科目銜接課程，協助完全免試同學預先銜接課程內容。 | 1.開設特色課程，供完全免試入學學生預先學習體驗。2.開設銜接課程，供完全免試入學學生預先銜接共同科目。 |

參**、招生規劃**

1. **招生名額**

本校申請辦理招生科別及人數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科別 | 核班 | 學習區完全免試 | 大免人數 | 直升人數 | 技優甄審 | 其他 | 備註 |
| 班數 | 人數 | 人數 | 比例 | 本就學區 | 共同就學區 |
| 農場經營科 | 1 | 38 | 34 | 90％ | 2 | 0 | 0 | 2 | 0 | 各科除生機科外皆含身心障礙外加名額1名及原住民外加名額1名 |
| 森林科 | 1 | 38 | 34 | 90％ | 2 | 0 | 0 | 2 | 0 |
| 園藝科 | 1 | 38 | 34 | 90％ | 2 | 0 | 0 | 2 | 0 |
| 生物產業機電科 | 1 | 38 | 34 | 90％ | 2 | 0 | 0 | 2 | 0 |
| 資料處理科 | 1 | 38 | 34 | 90％ | 2 | 0 | 0 | 2 | 0 |

1. **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一)報名資格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2.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3. 前2點之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招生範圍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縣立花崗國中、縣立美崙國中、縣立國風國中、縣立自強國中、縣立吉安國中、縣立宜昌國中、縣立化仁國中、縣立新城國中、縣立秀林國中、私立海星高中附設國中、財團法人慈大附中附設國中）。

1. **招生方式**
2. 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校報名。

報名學生限選擇一校一科報名。

（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本校集體報名。

（三）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

1.檢具報名表件：學生填具報名表件或學生上網填寫並列印報名表，依國中規定日期向國中報名。

2.整理各項證明文件（超額比序積分表及證明文件），由原就讀學校於於報名日期送本校審查。

（四）報名時間

國中向本校報名時間：106年5月8日（星期一）起，

至5月11日（星期四）止。

（五）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校址：花蓮市建國路161號、電話：03-8312305。

（六）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七）放榜日期：106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公告於本校門口及網站

公佈錄取生名單，如科名額已滿額且有未錄取者，另行公佈備取生備取序及名單。

（八）報到日期：

 1.1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本校教務處。

 2.備取通知報到：如錄取生未報到而至招生有餘額者，本校於106年6月14

 日(星期三)上午11時後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

（九）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6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1. **錄取方式**
2. 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3. 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本校依「106學年度花蓮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中「均衡學習」、「獎懲紀錄」、「幹部表現」、「競賽表現」、「體適能」及「其他（技藝班，特殊表現如社團、證照或檢定等）｣及｢扶助弱勢｣項目採計積分，當總積分仍相同時依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 第一順序：均衡學習。

2. 第二順序：獎懲紀錄。

3. 第三順序：幹部表現。

4.第四順序：競賽表現。

5.第五順序：體適能。

6.第六順序：其他(技藝班、特殊表現如社團、證照或檢定等)。

7.第七順序：扶助弱勢。

 (三)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且經超額比序後未錄取者，得列備取，錄

 取生報到後如有餘額，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